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2〕62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城乡水务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提高综合水价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狠抓落实，确保2025年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。各区（市）每年5月和11月分别向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城乡水务局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关于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00号）



2022年3月22日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
---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水利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00号

---

## 关于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水利（务）局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决定在全省开展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立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机制

凡具备多个水源供水的市、县要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，财政、水利等部门参加的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科学组织实施本地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。

### 二、积极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

各市可按行政区划或将辖区内情况相近县（市、区）核定区域综合水价，实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同价；或按水价管理权限，将县（市、区）管理价格的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同价；也可按农业、工业和城镇供水用途不同核定区域综合水价。

### 三、科学核定多水源区域综合供水价格

要统筹当地水源和客水水源，区分不同的水源供水比例，结合当地水资源稀缺程度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在对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进行监审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科学核定多水源区域综合供水价格。

### 四、建立多水源供水管理平台

组建多水源统一管理平台，对各种水源进行统一管理，统一配置，统一供水价格，实现供水、收费、监督管理到位，保证公平、公正地供水。平台下各供水单位负责各类水源的供水经营工作。

### 五、强化改革工作督导落实

要提高综合水价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树立创新思维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。加强工作调度，各市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水利厅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。

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